

###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修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

# 将“放管服”改革成熟经验上升为制度规定

# 在政府立法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修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修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问：为什么要修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答：现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作为立法法的配套法规，是2002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2015年3月修改的立法法，需要在以下方面对这两个条例进行修改完善：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中央文件的要求，体现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二是落实修改后的立法法提出的各项新要求；三是体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方面的工作经验，解决立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问：修改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在修改过程中，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政府立法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二是认真总结这两个条例施行以来政府立法工作的实践经验，把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一些成熟做法固定下来。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努力解决立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四是坚持立改废释并举，进一步完善立改废释程序。

问：在政府立法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方面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答：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一是明确要求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是规定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行政法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制定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重要行政法规，应当将行政法规草案或者行政法规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或者同级党委（党组）；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党组）。

三是规定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问：在依法推进和保障“放管服”改革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在总结国务院近年来大力推进“放管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一是明确规定起草行政法规、规章，应当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向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转变。二是规定了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制度，要求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清理行政法规、规章；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行政法规、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三是为依法保障各项改革任务顺利实施，规定国务院可以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决定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

问：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方面规定了哪些具体制度？

答：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是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规定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并应当对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

二是确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规定起草时应当将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审查时可以将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三是规定委托第三方起草制度。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行政法规、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四是确立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制度。起草或者审查行政法规、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大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

五是建立立法后评估制度。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可以组织对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有关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要参考。

六是重申立法法的有关规定，防止违反上位法。规定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问：在解释和废止程序方面作了哪些完善？

答：为更好地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行政法规、规章解释和废止的重要作用，在总结近年来解释和废止行政法规、规章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一方面明确了行政法规解释的具体情形。另一方面规定行政法规、规章的废止程序，适用条例的有关规定；行政法规、规章废止后，应当及时公布。

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制定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重要行政法规，应当将行政法规草案或者行政法规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或者同级党委（党组）；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党组）。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二是将“放管服”等方面改革的成熟经验上升为制度规定。明确起草行政法规、规章，应当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向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转变。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清理行政法规、规章。

三是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确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行政法规、规章起草时应当将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审查时可以将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建立立法后评估制度，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可以组织对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同时，还完善了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规定了委托第三方起草制度，确立了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制度，并重申立法法的有关规定，防止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违反上位法。

四是进一步完善解释和废止程序。一方面明确了行政法规解释的具体情形。另一方面规定行政法规、规章的废止程序，适用条例的有关规定；行政法规、规章废止后，应当及时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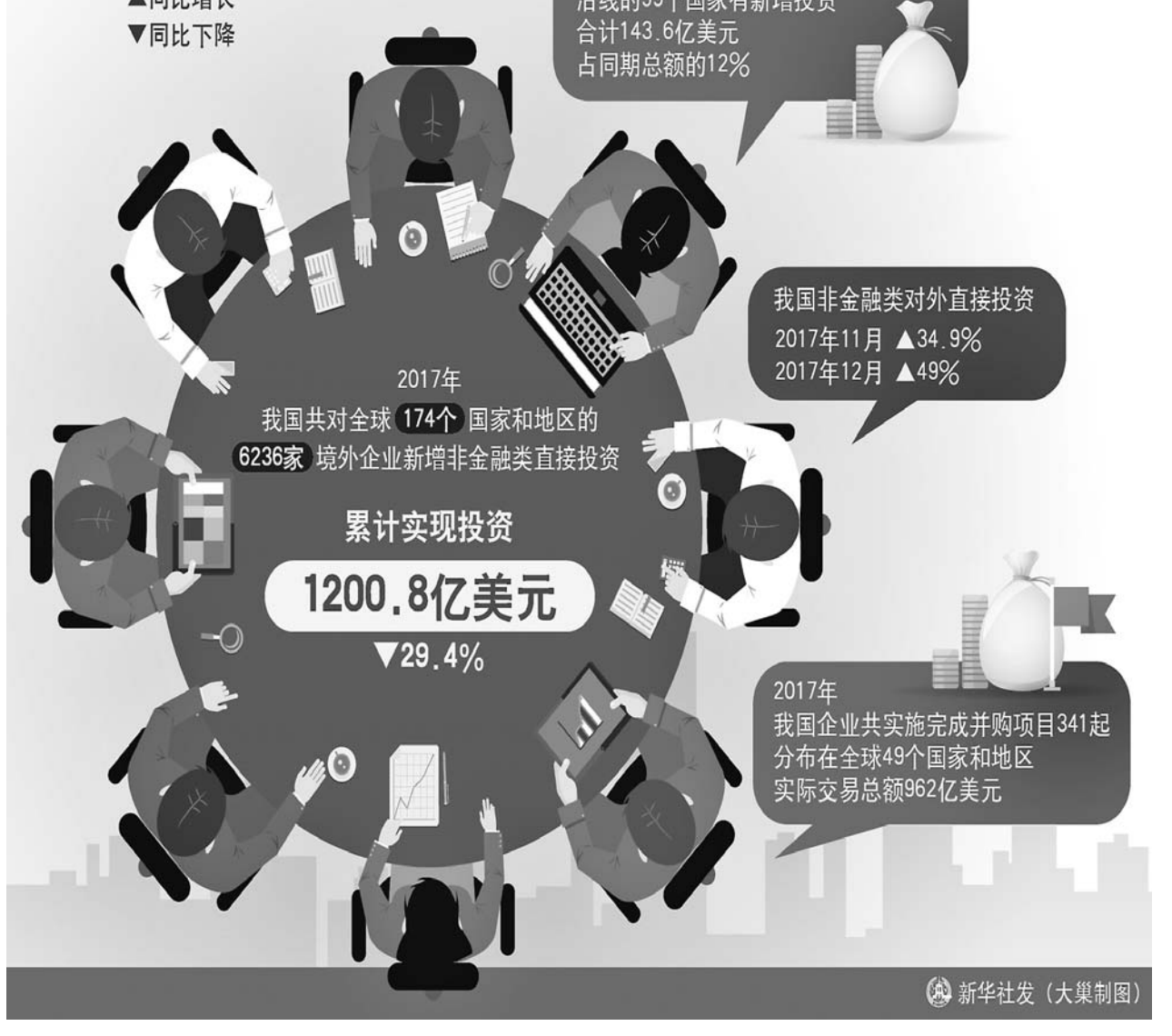
## 2017年我国对外投资规模达1200亿美元

商务部1月16日发布数据显示

▲同比增长  
▼同比下降

2017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稳步推进，共对“一带一路”沿线的59个国家有新增投资，合计143.6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12%。

我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  
2017年11月 ▲34.9%  
2017年12月 ▲49%



# 去年我国利用外资规模创历史新高

据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记者申铖、于佳欣)商务部16日发布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实际使用外资8775.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9%，全年利用外资规模创历史新高。

商务部外资司司长唐文弘表示，过去5年，我国利用外资规模稳定增长，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与2012年相比，高技术产业吸收外资占比提高14.5个百分点。

“外资企业以占全国不足3%的数量，创造了近一半的对外贸易、1/4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1/5的税收收入，为促进国内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唐文弘说。

根据商务部数据，2017年，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5652家，同比增长27.8%。去年12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4837家，同比增长36.5%。

数据并显示，2017年，我国外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高技术产业实际吸收外资同比增长61.7%，占比达28.6%，较2016年底提高9.5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665.9亿元，同比增长11.3%。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1846.5亿元，同比增长93.2%。

外资区域布局也持续优化。2017年，中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561.3亿元，同比增长22.5%，增速领跑全国；西部地区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同比增长43.2%，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

此外，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进一步显现。2017年，11个自贸试验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6841家，其中以备案方式新设企业占99.2%；实际使用外资103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8.1%，高于全国增幅10个百分点。

唐文弘表示，2018年吸收外资面临较大外部压力。商务部将进一步拓展开放的范围和层次，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进一步优化区域开放布局，进一步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最大限度赋予自贸试验区改革自主权，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 安监总局将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采取6项激励措施

## 安全守信生产单位可获“减检”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记者叶昊鸣)记者16日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了解到，安监总局近日出台了《对安全守信生产经营单位的实施办法》，将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6项激励措施。

据安监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办法，将采取的6项激励措施包括：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可通过申报有关资料，直接延期一个许可周期；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优先参与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

这位负责人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安监总局等26部门此前联合印发备忘录开展联合激励，联合激励的对象需同时

符合以下条件：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责任人3年内无安全失信行为；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现新发职业病病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这位负责人指出，安监总局率先制定了落实备忘录的实施办法，除备忘录规定的5项条件外，激励对象还需满足没有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惩戒对象的记录。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向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确认后，由安监总局向社会公告并通知有关部门。联合激励管理的期限为3年，鼓励举报联合激励对象的违法失信行为，经查属实的，要对举报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中央军委印发《中央军委巡视工作条例》

# 重点巡视军级以上单位党委班子及成员

和有效履行使命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共7章47条，明确规定了巡视工作的指导思想、巡视机构和人员、巡视范围和内容、工作方式和权限、工作程序，以及纪律与责任等。规定中央军委和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武警部队党委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重点对军级以上单位党委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视，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条例》着眼落实“两个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监督合力，对有关副战区级以上单位党委和军级以上单位党委建立巡察制度、加强巡察力量、开展巡察工作作出规定，对反馈巡视情况、移交问题和线索、巡视整改落实等巡视成果运用工作进行规范，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被巡视单位以及有关机关部门和相关部门在巡视工作中的责任予以明确，对巡视工作人员严格依规依纪履行职责提出要求，对违反巡视工作纪律行为的责任追究作出规定。《条例》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军队开展巡视工作提供了基本制度遵循。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中央军委近日印发《中央军委巡视工作条例》，自2018年1月15日起施行。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着眼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坚定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加强军队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对于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强化备战打仗的鲜明导向，确保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决策指示的贯彻执行，确保部队高度集中统一